

摘要

行政院自 108 年核定「金門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(107-109)」、112 年核定「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110-114)」，現「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已執行半程，因期程涵蓋「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(108-111)」，故部分執行計畫 110-111 年數據係採用既有資料。回顧這幾年來的執行歷程，於管制執行方案到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，經由縣府團隊的努力及在環境部協助與監督下得以順利執行，亦都積極展現了高度的執行力與配合度來完成各項的減碳措施。現計畫成果豐碩，不僅成功建構了在地減碳量能，也喚起地區民眾對於節能減碳的意識，奠定本縣對於溫室氣體減排議題之相當認知及基礎。

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共包含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，研擬 22 項推動策略及 73 項具體推動措施，預估編列 31 億 8,853.2 萬元，預期總減碳能力為 35,059 公噸。110 年至 112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 20 億 1,065.8 萬元，整體經費達成率為 63%，總減碳能力為 12,763 公噸，總執行率為 36%。重點執行成果包含擴大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達 5,703.2kWp，推動 2 部電動巴士於金烈幹線營運服務，設置 13 處電動機車充(換)電站、26 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櫃、17 處電動機車充電樁和 49 處電動汽車充電樁，降低 2% 漏水率，造林復育 47.72 公頃等。本縣後續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設置、輔導排碳大戶減量、落實法制責任、推廣低碳運具和低碳建築、加強造林及森林經營，並盤點與蒐集可能的創新作為，作為未來減碳策略、淨零路徑的規劃依據，落實階段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逐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。